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80號

聲　請　人　　八仙樂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陳慧穎

上　二　人

共同代理人　　曾益盛律師

　　朱克云律師

相　對　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鄧惟中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104年12月8日所為之104年度司裁全字第667號裁定，關於宋玉玲對聲請人八仙樂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及陳慧穎假扣押部分撤銷之。

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假扣押原因消滅」，係指已無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謂；而所稱「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指債權人依假扣押保全之請求已經消滅或已喪失其請求假扣押之權利各情形而言。例如假扣押之請求因債務人之清償、抵銷或債權人之免除而消滅；而債權人已喪失請求假扣押之權利，例如債權人與債務人和解，因而拋棄原有之權利（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265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原債權人宋玉玲與債務人即聲請人八仙樂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八仙公司）、陳慧穎（與八仙公司

合稱聲請人）間假扣押事件，前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4年度司裁全字第667號裁定（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准許之，宋玉玲並將對八仙公司、陳慧穎之損害賠償債權讓與相對人，相對人與聲請人間之損害賠償等事件，現繫屬於本院（案列本院112年度消上字第10號，下稱本案訴訟），嗣相對人就宋玉玲之部分與聲請人於115年5月6日成立和解，聲請人並於115年5月28日履行完畢，假扣押之原因已消滅，爰聲請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等語。

三、經查，上開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假扣押裁定、請求權讓與書、本案訴訟115年5月6日和解筆錄、匯款收據、清償證明影本為憑（見本院卷第9至27、31頁）；相對人復對本件聲請具狀表示無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41頁）。相對人就宋玉玲部分既已與聲請人成立和解而拋棄此部分對聲請人請求之權利，即已喪失請求假扣押之權利，依前開說明，本件命假扣押之情事已變更，是聲請人聲請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應予准許。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

法　官　宋泓璟

法　官　戴嘉慧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莊昭樹